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
所涉及车辆市场价值的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沪大宏评报字（2024）第 2272 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 委托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二、 受理法院：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三、 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 0116 执恢 44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号为沪 B66H96 的车辆）
- 五、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5 日
- 七、 评估方法：成本法
- 八、 评估结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 0116 执恢 44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号为沪 B66H96 的车辆）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 九、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 十、 重大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 十一、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
所涉及车辆等市场价值的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沪大宏评报字（2024）第 2272 号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受理的（2020）沪 0116 执恢 44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受理法院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委托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2、受理法院：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3、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案相关当事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 0116 执恢 44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评估对象：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 0116 执恢 44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 2、评估范围：牌号为沪 B66H96 的车辆的市场价值。



车架号：LSGUD84X0DE044847

颜色：银色

排量：2.4

型号：别克 GL8

注册日期：2013 年 9 月 28 日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同委评涉案标的物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3、被估标的物状况

经勘察，标的物系银色别克 GL8 商务车，注册日期 2013 年 9 月 28 日，车辆停放于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3659 号停车场内，车辆维护状况较差，电瓶无电，无法启动。

四、价值类型

1、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勘察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是基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具体情况，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有利于评估结论更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如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16执恢44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号为沪B66H96的车辆）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4,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本案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公司未对本案当事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在评估涉案标的物时，评估人员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评估人员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虽然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涉案标的物存在担保和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宜，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5、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委托人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产权持有人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评估对象与该等负债无关。

6、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需要说明的是，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2）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期后重大事项。

（3）如果评估基准日后存在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4）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报告使用者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5）对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物的价格标准的变化，报告使用者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7、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对由于打印、校对等原因可能引起的差错，请报告使用者及时与本评估公司联系以作改正，否则该差错部分无效。

除此之外，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本案当事人等有关人员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其他特别事项情况。

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提供的资产评估结论是评估机构作为第三方提出的专业估价参考意见，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的证明文件使用。

2、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3、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任何人不得因获得评估报告而自动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4、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和向他人提供。

5、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6、本评估结论自评估报告出具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及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评估专业人员:

王刘炜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20)沪0116执恢44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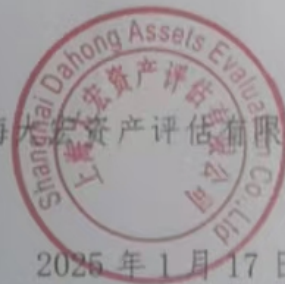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贵院受理的(2020)沪0116执恢44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号为沪B66H96的车辆)进行评估，并于2024年11月25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大宏评报字(2024)第2272号)，现就该报告的出具日进行补充说明。

本评估报告出具日2024年11月25日，原报告中第四页第十一项的出具日因此进行调整，其余部分仍以原报告为准，不作调整。

特此补充说明。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